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經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年度虧損不少於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約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刊物及廣告業務以及廣告牌廣告業務之需求下降，以致收益減少；(ii)於預期信貸虧損下確認減值虧損；(iii)提早終止牌照之虧損；及(iv)就本集團使用廣告牌廣告空間之負債有關之合約義務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